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6號

原告 許春財

被告 白士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57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白士緯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許春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鄭富容

法 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則宇